獅潭鄉公所113年11月01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	協助宣傳本鄉特色活動、店家資訊、產業故事、節慶活動及拍攝宣傳影片等	臉書粉絲專頁	113/11/01-113/11/30	農業課	41,500	平均每周刊登3次。

填表人：代理村幹事楊曉青　　單位主管(覆核)：農業課課長李淑敏　　機關首長：鄉長劉淑能(甲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所各業務承辦單位。